

附表十三 實施計畫書內容應包含之項目

一、計畫摘要：

二、緣由與目的：

三、計畫目標（請以條列式具體敘述）：

四、人力需求：

五、計畫主持人（或專業人員）資歷（2 頁以內之簡歷，如篇幅不足請列入附錄）：

六、經費概算表：

七、辦理方法：

八、辦理期間：

九、預期成效：

十、績效評估方法：

十一、上年度之執行成果：

十二、附錄：(必要時)

備註 1：計畫內容之撰寫規格為 A4 紙張，直式橫書，標楷體 14 號字。

備註 2：申請計畫如為第二年以上之延續性計畫者，應填具上年度之執行成果。